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不参与高风险投资类业务。
- 2、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3、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增加收益。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进行投资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不参与高风险投资类业务。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5、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6、授权与实施

为便于实施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委托理财小组负责具体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管、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产品选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风险跟踪：公司及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日常监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等各项资金需要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意见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一定额度内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